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56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费用分别为110万元人民币和40万元人民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

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30日合并成立的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合并前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球第六大会计网络-RSM International在中国的唯一成员所,合并前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球第九大会计网络-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在中国的唯一成员所。合并后,瑞华事务所同时作为RSM International、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在中国的唯一成员所。

瑞华事务所在全国设有40家分所,服务的客户包括40余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334家A股上市公司,多家H股、B股、S股上市公司,近300家金融机构,4,000余家常年审计客户。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瑞华事务所名列全国第三位。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次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公司改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2015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议。

本次改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58)。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57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费用分别为110万元人民币和4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原审计机构,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在此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30日合并成立的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合并前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球第六大会计网络-RSM International在中国的唯一成员所,合并前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球第九大会计网络-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在中国的唯一成员所。合并后,瑞华事务所同时作为RSM International、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在中国的唯一成员所。

瑞华事务所在全国设有40家分所,服务的客户包括40余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334家A股上市公司,多家H股、B股、S股上市公司,近300家金融机构,4,000余家常年审计客户。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瑞华事务所名列全国第三位。

三、改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次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公司改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2015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58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日—1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下午3:00—11月2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出席对象:

(1)截止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7)。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7日至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3。

2、投票简称:中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工作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以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鄢琰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码:2015-069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成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优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啦")。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0%。

2015年10月13日,上海优啦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证照编码:4100000020151013016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679J。

(二) 内部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项目金额为10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7%。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属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成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徐欢成

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支路201-211(单)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会展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成啦及其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对外投资属实业经营,不适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上海优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王侠斌

(四)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

(五)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仓储(除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50	70%
上海成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0	30%
合计		1500	100%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优啦旨在基于对电商、物流等行为数据挖掘和分析,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用评估体系和风控平台,为电商等小微企业提供电商供应链金融服务。上海优啦的核心团队来自国内顶尖IT互联网、金融等公司,具备电商、快递行业背景,拥有业内领先的数据挖掘能力以及互联网风控创新能力。

公司本次成立上海优啦,系公司从硬件提供商向数据运营合作方转型的积极尝试,同时为公司未来整合现有资源,开展运营服务等业务提供数据挖掘、风险控制等经验。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有望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海优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89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5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现对2015年7-9月份的业绩预测作出说明,补充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5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1,429%-1,769%	亏损:32,145,269.5元
	亏损:49,161万元 - 60,0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3.06-3.73元	亏损:0.20元

(2)2015年7—9月份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34.94%-64.92%	亏损:10,567,959.11元
	亏损:1,425.99万元 - 1,742.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9-0.11元	亏损: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下属贵州煤矿及广西田阳天伦矿业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1亿元。公司下属贵州煤矿因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被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情形,同时考虑到目前下属小凹子煤矿、吉源煤矿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公司管理层认为下属煤矿发生明显减值迹象,需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约4.3亿元,同时贵州天伦矿业对娅关煤矿投资经评估计提减值0.5亿元,广西田阳天伦矿业商誉计提减值0.3亿元。公司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减值准备具体金额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评估的情况说明及评估报告本公司已进行公告。

2、2015年第三季度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北京分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本季度归还到期贷款支付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股票目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如果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6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4日-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南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9,262,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8,744,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增补何伟校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44,6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反对518,200股,弃权0股。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200股,反对518,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7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停牌。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已于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叶江先生的辞职自2015年10月15日起生效。辞去副总裁职务后,潘叶江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5日收到了区迪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区迪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迪江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以后,区迪江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区迪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5-087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增持人:申昌科技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申昌科技于2015年7月9日作出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实际增持与增持计划一致。

三、增持方式

申昌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时,申昌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1,186,44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6167%。2015年9月22日,公司实施10股送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申昌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变更为42,372,88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6167%。

2、申昌科技自2015年9月23日至9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神州信息股份3,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03%。增持后申昌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5,862,88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99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2015年9月28日至10月14日,申昌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增持4,855,4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290%。

4、截止2015年10月14日,申昌科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345,4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9093%,本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0,033.52万元,已完成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申昌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0,718,28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5260%。

五、其他说明

1、申昌科技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申昌科技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5-10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停牌。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楚江新材,股票代码:002171)自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6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通知,德华集团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600万股无限售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用于贷款担保。

上述质押的3,600万股股份已于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3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1.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本次质押的3,6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3%,累计质押数量为9,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9%。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韬股份;股票代码:002733)于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2015年10月23日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及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5-034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资产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